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13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忠文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13:30-14: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董事长宣读现场计票监票办法

6、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 1：《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

7、股东发言

8、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0、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1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大会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账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0”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量”）拟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云”）开展业务合作，并将其产品及服务上架华为云云商城。应华为云要求，公司拟向华为云出具《担保函》，为广州海量与华为云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

议案二《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自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294,442,710 股变更为 294,332,71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4,442,710 元变更为 294,332,710 元。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442,71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332,71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4,442,7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4,442,71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4,332,7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4,332,71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办理。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